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相关议案涉及第三届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同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董事、同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监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三届独立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任期届满或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三届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三届监事，其年度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 1、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与日后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